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

原　　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
被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之保戶間於民國102年1月9日因車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被告代位該名保戶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對原告求償，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104年2月6日以104年度司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在案，調解內容第1項約定：「相對人（按即原告，下同）願給付聲請人（按即被告，下同）新臺幣（下同）42萬元整。給付方式：於104年5月10日起，共分14期，於每月10日給付3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嗣被告於110年6月10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鈞院執行處並於110年6月18日對原告寄發執行命令，惟系爭調解筆錄作成日為104年2月6日，而原告於104年5月10日之第一期並未如期給付，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就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104年5月11日起即可行使；嗣原告分別於104年9月17日、同年10月12日給付被告15萬元、3萬元，是該執行名義所

確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承認而中斷時效，又自104年10月13日未還款時重新起算5年，則該請求權於109年10月13日即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是系爭執行事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因時效完成而有妨礙被告請求權之事由存在，原告自得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爰依法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4年2月6日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約定由原告分期給付被告42萬元，被告既係依系爭調解筆錄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42萬元，即屬創設性和解，則原有之損害賠償已為調解筆錄所取代而消滅，乃新的請求權利，被告據以請求應屬有據，而被告自系爭調解筆錄成立日起迄今始聲請執行，但期間原告曾經為清償。雖原告辯稱本件請求權之時效應適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且已罹於時效。惟查該和解契約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而本件係車禍發生後，被告賠償保戶修車費用後，向南投地院起訴請求駕駛人邱世彬及原告連帶賠償608,150元，事後雙方各退一步，約定僅由原告給付被告42萬元成立調解，不再計算兩造實際支出及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計算之金額，被告並拋棄對邱世彬及其餘之請求，且參兩造係以42萬元成立調解，與被告起訴金額60 8,150元顯有落差，且和解當事人亦與起訴當時不同，可證兩造非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成立和解，自非認定性和解，而屬創設性和解。另外損害賠償係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回復原狀為原則，並非當然係以金錢填補損害，本件兩造並未就如何回復原狀為討論，益見系爭調解筆錄乃創設性和解，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金錢債務，聲請人（按即原告）拋棄其餘請求權，故自調解成立起即已創設清償債務契約，而清償債務契約之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

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故原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兩造所簽立之系爭調解筆錄按前揭規定，係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符要件。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同此見解）。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兩造間前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等爭議，於104年2月6日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司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並製作系爭調解筆錄在案。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約定為：「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42萬元整。給付方式：於104年5月10日起，共分14期，於每月10日給付3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然原告於104年5月10日之第一期款即未如期給付，依前開約定，原告全部債務即視到期，惟

原告又分別於104年9月17日、同年10月12日給付被告15萬元、3萬元而承認前開債務外，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嗣被告於110年6月10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在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調解筆錄、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10年6月18日中院麟民執110司執梅字第69325號執行命令、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屬實。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原告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合先敘明。

㈢、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之行使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請求權人因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再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而聲請調解、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且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亦分別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5款、第137條第3項、第380條第1項、及第416條第1項所明定。

㈣、經查，依系爭調解筆錄前開內容可知，原告於104年5月10日所約定第一期款項即未如期給付，則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期，故被告就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104年5月11日起即可行使。另依前開說明，兩造間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原為2年，經調解成立後，請求權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並延長為5年，則本件請求權時效期間，雖自104年5月11日重行起算，然原告又分別於104年9月17日、同年10月12日給付被告15萬元、3萬元，堪認原告已承認本件債權而使重行起算之時效再發生中斷之效果，並再自104年10月13日復重行起算，故應於109年10月12日前不行使即罹於時效，然被告卻遲至110年6月10日始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且被告於此段期間，除曾於前開時效完成後之109年12月21日曾發函向被告請求清償本件債權，卻仍未另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則本件侵權行為之請求權顯然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是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調解筆錄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㈤、至於被告雖仍再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本件執行名義乃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所成立之調解，已詳前述，並非依民法第736條所成立之私法上和解，自無從依同法第737條規定論斷其效力。又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避免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並為求其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相呼應，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是該項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裁判參照），系爭調解筆錄為具有確定實體上爭執之效力，始發生短期時效延長為5年之效力，亦與當事人間依民法第736條和解，倘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該和解契約仍不

發生實體權利確定之效力，是兩者無論成立方式暨成立後之效力均截然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更何況，被告係代位其保戶行使行使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訴請原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與原告成立前開調解，核屬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成立調解，並非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自僅具有確定或認定之效力，而無創設之效力(最高法院77年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本件請求權消滅時效，仍應自調解成立時延長為5年，被告辯稱本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云云，顯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所持之系爭調解筆錄，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拒絕給付，又該消滅時效完成事由係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均謙